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仁华女士的函告，获悉张仁华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
张仁华	是	2,320.955	2019年9月4日	8.07%	1.55%	2021年7月13日	天津天创海河盛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三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张仁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万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万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张仁华	28,786.6059	19.13%	16,641.2650	57.81%	11.06%	10,998.6006	66.09%	10,591.35	87.21%
韩旭	18,749.1897	12.46%	11,995.5500	63.98%	7.97%	7,491.7526	62.45%	6,570.1397	97.28%
合计	47,535.7956	31.59%	28,636.8150	60.24%	19.03%	18,490.3532	64.57%	17,161.4935	90.81%

三、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

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、张仁华女士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

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,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7月16日